

作风建设要一刻不停抓下去

仲音

确保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达到预期效果,必须从严从实、一抓到底。

开展学习研讨、“线上课堂”,开门教育接受群众“码上点题”“码上评价”,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深挖基层作风堵点,严查隐形变异“四风”问题……4个多月来,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推动解决作风突出问题,以动真碰硬形成强大震慑效应,以真查实改赢得群众认可。

学习教育重在“过硬”,而不是“过关”,必须“抓到底”,不能“一阵风”。从认识上看,少数党员干部仍存在侥幸心理,认为等一等、忍一忍,风头就会过去。要增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防范松劲歇脚情绪,杜绝过关思想,防止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故态复萌、卷土重来。从行动上讲,整改整治作风问题非一日之功。越往后越要保持力度,要抓紧抓

细后续工作,防止前紧后松、虎头蛇尾。坚持实事求是,对整改完成的,要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回潮;对没有落实的、没有达到预期要求的,必须心中有数、加紧推进,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学习教育不是作风建设的终点,而是新的起点。必须看到,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复杂性,作风建设不能紧一阵、松一阵。从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严查严处顶风违纪行为,到持续公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坚持不懈刹歪风邪气,彰显了我们党将作风建设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释放了持续抓、长期抓的强烈信号。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做好学习教育与推进作风建设的有机衔接,方能巩固来之不易的好态势、好局面,在常抓不懈中化风成俗。

作风建设没有“旁观者”,全体党员都是“责任人”。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必

须紧紧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推动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确保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构成完整链条,更好营造严的氛围、树立正的风气。制度管根本、管长远。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把学习教育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上升为制度规定,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以铁规矩锻造好作风。

道固远,笃行可至;事虽巨,坚为必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改进作风问题上,我们不能退,也退不得”。作风建设要以一贯之、一刻不停,抓常、抓细、抓实,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坚持优良作风、抵制不良作风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以过硬作风赢得发展主动,以昂扬斗志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转载自《人民日报》(2025年08月01日第01版))

莫让谣言徒增“无妄之灾”

钟疆

“洪水冲走钓鱼爱好者”“两人被洪水冲走”“洪水冲走三个娃娃”……谣言之害,无异于“隐形洪水”。据公安部网安局日前消息,4起涉汛网络谣言案被查处,多人被警方依法处罚。

正值防汛关键期,真实准确的信息也是“安全堤”。可“七下八上”之际,谣言往往闻“汛”而来,消耗社会信任,挤占宝贵的公共资源,给防汛救灾大局添乱,实为变相消费灾情,徒增“无妄之灾”。上述4起涉汛谣言,其中三条素材都出自网络图片,再加上胡编乱造的配文,就能混淆视听、误导公众,说明造谣的成本之低,破坏力之大。发布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效应,十分必要。

俗话说:“太阳底下无新事。”说到造谣手法,其实都是老一套。看似新事,实则张冠李戴、翻炒旧闻、移花接木、恶意拼接,把时间、地点等要素一改,就敢宣称“有图有真相”。加之借助AI可实现批量造假,大大提升视觉冲击力,部分群体对技术的认知存在偏差,其迷惑性可想而知。

但很多时候,与其说公众的媒介素养不够,不如说人的理性容易变得脆弱。涉汛涉灾谣言之所以屡禁不绝,不得不说,和这种“弱点”高度相关。面对自然灾害,人们有一种天然的敏感,在得到确凿信息之前,不少人会选择“宁可信其有”。许多现实案例表明,在互联网的语境下,从众心理的作用下,这种恐慌情绪极易形成几何级传播,形成“重复曝光效应”,一边是越传越离谱,一边又是越传越像真的。所以说,辟谣是与时间赛跑的“硬仗”,涉灾谣言更是如此。

笔者以为,治理之道,关键在于“快、准、狠”。首先是“唯快不破”,辟谣固然天然滞后于造谣,但只要加强协同联动,健全快速响应机制,及时阻断谣言的传播,越早介入就越能赢得主动。其次是“贵在精准”,一方面,根据谣言特征建立监测模型,通过语义分析、反向搜图等技术精准识别;另一方面,有的造谣者是逞一时口舌之快,但更多的是无利不起早,从养号到引流再到变现,甚至还有专门的剧本和团队,平台应当发挥技术优势,“打蛇打七寸”,及时切断其变现路径。最后是“重拳出击”,散布谣言的最高可判处7年有期徒刑。相关部门还需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发现一起处置一起,以“清朗”之手、雷霆之势守护“人间真实”。

谣言止于智者,止于共治。在信息的洪流中,不轻易信谣,不随便传谣,多一分思考,多一分克制,才能让“堤坝”牢不可破,让谣言不攻自破。

(来源:南方日报)

杜绝“微浪费”是件大事

杜梨

“开会不上矿泉水,会场未饮完的矿泉水一律带走”“党员徽章个人保管好,遗失自行购买”“建立办公用笔登记制度”……近期,多地党政机关出台反对“微浪费”相关规定,引发舆论关注。

放眼望去,党政机关中习焉不察的“微浪费”有不少——下班灯不灭、夏季空调温度过低、打印材料字大单面等均有一定普遍性。这些看起来都是小事小节,却绝非微不足道。所谓积少成多,细小的浪费,乘以较大的频次,结果可能相当惊人。“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背景下,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厉行节俭、物尽其用。

“不虑于微,始贻于大;不防于小,终亏大德。”剑指“微浪费”,出台可操作的具体规定,很有必要。往深里看,这些不起眼的“微浪费”之中,也可能潜藏着一些不良思想病灶,比如,反正用公家资源,大手大脚也不心疼。而作风口子往往都是从从小处撕开并越裂越大,长此以往,任“微浪费”愈演愈烈,后续便可能是奢靡之风。

节俭朴素,力戒奢靡,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更是事关“修身”“兴业”的大事。眼下,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取得良好成效。这场深刻的作风变革,彰显的正是“作于精而成于细”的道理:从具体问题抓起,从身边小事查起,从“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腐败”“会所里的歪风”等不正之风整治起,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才能切实让党风政风为之一新,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

作风建设必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杜绝“微浪费”,从一餐饭、一瓶水、一度电、一张纸做起,感悟厉行节俭、艰苦朴素的品德,践行严于律己、行有所止的规范,争做勤俭节约的标杆,保持清正廉洁的本色,优良作风就能更好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成由节俭败由奢,共产党人艰苦奋斗的精神永远不能丢。如今生活条件好了,但中国仍是多项人均资源占有量处于世界较低水平的发展中国家。小节之中见党性,细微之处见真章,党政机关保持勤俭节约的作风,进而在全社会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价值导向,善莫大焉。

(来源:北京日报)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

索乙

最高人民法院7月31日发布12件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案例以鲜活的场景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民营经济人士的信心,将为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法治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既有强调严格区分罪与非罪,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的“某工程公司、黄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再审维持无罪案”“韩某某集资诈骗涉案财产处置再审部分改判解封案”,也有依法保障中小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某电缆公司与某建设公司、朱某龙买卖合同纠纷案”;既有为海归科研人员安心创业、发展创新型民企营造良好环境的“某医疗科技公司与某生物科技公司及胡某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案”,也有对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起到规范引领作用的“刘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12件典型案例在地域上覆盖了东、中、西部地区,在审理层级上包括从基层人民法院到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裁判,集中展示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的生动实践。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

是国家经济发展活力的晴雨表。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新的形势下,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强化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就是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当前,民营经济发展在面临新的机遇的同时,也遇到一些困难与挑战。要聚焦民营经济组织关切,针对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服务保障、权益保护以及民营经济自身发展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保障是贯彻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原则的题中之义。

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诸如追讨欠款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其健康发展。加强对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利于完善法治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此次公布的某公司与某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某医院长期拖欠某公司货款,其虽然抗辩支付货款的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受到审批流程的限制才未能按期付款,但法院认定该抗辩观点不能成为其拖欠支付某公司货款、损害某公司合法权益的理由,因此支

持了某公司索要货款的诉讼请求,并判令某医院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依法保护了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民营企业从还欠款做起的法律诚意凸显。

中小微民营企业的经营通常高度依赖其经营者,并呈现经营权与所有权高度合一的特点,因此出资人权益保留是中小微民营企业重要案件中的重要问题。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的某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案,就是一起立足民营企业发展特点、困境成因以及司法需求,创新使用出资人权益保留规则,在保留企业出资人权益的同时,实现企业个人债务一体化化解,并且全面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破解公司治理僵局,最大程度维护公司运营核心“软实力”的典型案例。其典型性就在于通过依法拯救陷入财务困境但有挽救价值的民企,重新激发了企业家创新潜力,为弘扬光大企业家精神、保护和增强企业家信心提供了司法助力。

护航民营经济,根本在于法治。利用典型案例的生动性、典型性、易参考性特点,为民营经济打造良好法治环境本身就是最生动的普法教育。让法治成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护航经济行稳致远的有力保障,也让广大民营企业能够在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中安心经营、放心发展,“两个毫不动摇”的根基才会更加稳固。

(来源:北京青年报)

公共道路岂能想占就占

常鸿儒

近段时间以来,骑行团、“鬼火团”、徒步团等群体炸街飙车、占道妨碍交通的事件不时出现。如辽宁省朝阳市某徒步团遇到消防车和救护车时拒不礼让;上海市杨浦区某骑行团在夜晚狂飙竞速,对红绿灯视若无睹。此类事件引发公众对公共安全的担忧。

当改装摩托车的轰鸣撕裂深夜的宁静,当骑行团如潮水般占据机动车道,当徒步方阵在斑马线上形成“移动城墙”,本属于公共资源的道路却成为私人的“赛车场”“健身房”,着实令人气愤,不由得让人发问:公共道路岂能想占就占?这类群体成群结队侵占公共道路,令正常行驶的车辆措手不及,更令行人处于险境,其行为不仅违反交通法规,干扰公共秩序,更将自身安全置于危险境地。

对于上述种种行为,我国法律的态度是一贯且鲜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未经许可,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第三十六条规定,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由此可见,无论是徒步团占道、骑行团竞速,还是“鬼火团”飙车,这些明显超出正常交通范畴的活动,都不属于合法交通行为,绝不能占用机动车道或妨碍其他道路使用者。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等条文对相关违法行为规定了处罚标准。对于情节恶劣、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还可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可以说,对于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执法部门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进行惩治。

结合相关新闻来看,一些人之所以敢于结队占道,甚至有所谓,与他们抱有“法不责众”的心理不无关系。他们或许认为只要人数够多,或者年龄够大,执法部门便会无从下手,法外留情。这种观点在思想上是错误的,在行为上也是危险的。遵

纪守法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绝不因人数多少或者其他原因而改变。公共交通秩序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每个人既是交通规则的参与者,也是交通规则的维护者,任何人的违反法律法规都要付出相应的代价。对此,绝不能抱有侥幸心理。

由具体新闻说开,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法治社会的真谛,不仅在于法律条文的健全,更在于规则内化为普通市民的日常习惯。每个人都应该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从自身做起、从当下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坚决拒绝并反对“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等思想和行为。如此,方能让法治精神在全体人民心中深深扎根,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共同助力法治中国建设。

(来源:法治日报)